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7759636702025602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

住 所：玉洞大道8-2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住 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一号楼第18层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04-24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7759636702025602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 采 购 计 划 号：NNZC[2025]1095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2025-04-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政府车辆定点保险	公务车保险	3	辆	10071.73	10071.73	桂A-2B8C5、桂A-F15100、桂A-B196警	10071.73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零柒拾壹元柒角叁分，（小写） 10071.7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	乙方（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
通讯地址： 玉洞大道8-2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一号楼第18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 年 4 月 25 日